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284號

原　　告　葉淑芬

被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29日以115年度補字第4號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2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勁綸